

# “好男人”8年抢劫强奸10多起

连工友妻子他都没放过，其文静表象把前妻都蒙蔽了

看上去文文静静，同事邻居口中的“好男人”，背地里却干着抢劫强奸的勾当，连其前妻也被他的表象所蒙蔽。昨天，记者从海安警方获悉，这名涉嫌抢劫强奸的犯罪嫌疑人，近日在海安开发区某外资企业内被抓获。据其交代，他已在海安“潜伏”8年，并在南通市区及海安实施入室抢劫、强奸案件达10余起。

## 多起案件疑似一人所为

2009年6月2日凌晨，K完歌的李芸小夫妻俩返回暂住地海安镇新桥村的宿舍。当李芸打开房门，突然从里面冲出一名持刀男子，吓得她连声惊呼抓小偷。李芸的丈夫则追上去死死拽住该男子，欲将其制服，该男子对李芸丈夫连砍数刀后逃离现场。

案发后，海安警方调查发现该案很可能与2002年发生在南通市港闸区的一起入室强奸案是同一个人所为。根据受害人的描述，警方画出犯罪嫌疑人的画像，加紧追查。但近3个月的工作却一无所获。

今年10月4日，案件出现了转机。当天凌晨1时许，单独暂住在海安镇新桥村的王萍，被人踹门入室。为防止王萍呼救，犯罪嫌疑人采取掐脖子、语言恫吓等手段抢走手机一部。据王萍讲述，嫌疑人本来还想强暴她，但发现她正在经期，便放弃了。

“犯罪嫌疑人实施作案的地

点，与去年入室抢劫作案地点相近，会不会是同一人所为？”带着这样的疑问，海安警方重新投入系列抢劫强奸案的侦破。

## 色魔竟是“文静男”

经过对案情的串并分析，警方判断，犯罪嫌疑人对案发地比较熟悉，可能系曾经的住户或暂住人员。为此警方对历年来新桥村暂住人员逐一核查。当核查到朱健时，民警发现他和李芸反映的模拟画像较像。后经受害人王萍秘密辨认，确定其即为系列入室抢劫、强奸案犯罪嫌疑人。

10月15日，海安警方将朱健抓获归案。经审查，朱健交代了自2002年以来，他在南通市区及海安县境内实施的系列入室抢劫、强奸案件10余起。

今年35岁的朱健长得高大英俊，平时文文静静的，是同事和邻居口中的“好男人”。其前妻向警方表示，朱健为人还可以，就是脾气比较暴躁，经常动手打她和孩子，所以她才最终和他分手，“但是我万万想不到他

会入室抢劫强奸。”

## 首次作案强暴工友妻

据朱健交代，他第一次作案是2002年。当时，朱健单身一人在南通打工，其间他和同厂一名工友相识，两人正好“对班倒”。2002年10月的一天晚上，他趁工友上班之机，来到其暂住地。“本来我是想搞些钱的，没想到工友的妻子晚上是裸睡的，我进屋看到她的肉体便无法控制自己。”朱健说，那次他没有弄到钱，但对工友之妻实施了强暴。

这次作案后，朱健开始有些惶恐不安，但过了几个月也没有人找上门来，便产生了侥幸心理。之后，朱健因和妻子感情产生隔阂而分居，于是他又产生了继续作案的念头。从2008年以来，他专门以出租屋单身妇女为目标，疯狂实施抢劫、强奸。

办案民警介绍，朱健的作案手段十分残忍，只要听到受害人喊叫，他上去就用刀砍，以震慑受害人。目前，朱健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文中人物系化名)

## 特别警示

### 受害女性一定要勇于报案

针对此类犯罪分子作案特点，警方提醒单身租住房屋的妇女要注意三点防范和后续应对措施：

一要加强自我防范。夜间睡觉时要将窗户关好，尽可能租住有防盗门窗的出租屋；

二要冷静应对，不卑不亢。一旦犯罪分子进入室内，既不能一味反抗，也不能一味屈从，要通过自己的言语、肢体等行为，表达不屈服的决心，降低自己受侵犯的可能性；

三要勇于报案。无论发生什么情况，案发后一定要尽快报案，尽可能保留并提供相应物证，以便警方尽早将犯罪分子抓获归案。

## »简讯

### 女兵征集 网上报名延长

**快报讯** (通讯员 田亚威 孙祥海 记者 赵丹丹) 昨天记者从江苏省征兵办获悉，为满足广大女青年踊跃报名参军愿望，国防部征兵办公室下发通知，将女兵征集网上报名时间延长至11月10日18时，报名网址仍为 <http://zbbm.chsi.com.cn>，符合条件的女青年抓紧时间报名。

据省征兵办工作人员介绍，今年江苏女兵征集对象，是参加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有分数可查的2010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满17至19周岁，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要在22周岁以内，身高须达到1.62米以上。

### 江苏高考报名 明天结束

**快报讯** (记者 黄艳) 江苏省2011年高考报名前天正式开始，考生通过远程网上报名，报名时间至11月4日24时止，确认时间为11月1日起，至11月7日17时止。由于此前各校均进行了填报培训，大多数学生填报顺利，一般在10分钟左右就可以填报成功。据悉，在11月4日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考生还可以重新修改报名信息。

江苏省考试院专家特别提醒：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由各报名点统一打印，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市、县(市、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仔细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由考生本人在报名信息确认表上亲笔签字确认。确认截止时间为11月7日17时止。

### 国考7日16:00前 网上确认缴费

**快报讯** (记者 项凤华) 在11月7日16:00前，报考国家公务员并选择江苏考区的考生可以登录江苏省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确认并缴纳费用。昨天，江苏省人事考试中心发布通知，考生应在报名确认结束前完成网上确认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江苏省设考点的市为：南京、无锡、徐州、扬州，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考试地点。省人事考试中心提醒，在确认期间，如果考生姓名中有明显的错别字、身份证号填写错误(错误数字不涉及出生年月的)，请带上本人身份证件到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机械大厦28楼2805房间来登记更改。对于报名时考点选择在外省，现想转入江苏考区考试的考生，可在7日前到省人事考试中心确认。

### 江苏拟建 两个超大人工岛

**新华网南京11月2日电**(记者 凌军辉) 国家海洋局2010年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南黄海辐射沙脊群空间开发利用及环境生态评价技术”启动会1日在南京大学举行。记者在会上获悉，该项目总经费1645万元，将重点研究如何利用江苏沿海特有的辐射沙脊群，开发建设总面积约1000平方公里的2个超大型人工岛，并以此为依托开发周边的优良港口资源。

项目负责人、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院长高抒教授介绍，作为江苏沿海开发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一切进展顺利，“东沙”和“高泥”这两个超大型人工岛将于2020年左右建成。

## »追踪报道

### 《鼓楼街黑车拉客》之三 鼓楼街昨天 一辆黑车都没有

**快报讯** (记者 是钟寅) 11月1日、2日，快报对南京市鼓楼街黑车在客管稽查眼皮底下拉客的现象进行了连续报道，反响强烈。南京市客管部门加大了查处力度，并对嫌疑车辆进行暂扣，黑车问题明显改善。昨天下午3点到6点，记者多次来到鼓楼街底站，附近都没有黑车的踪影。稽查人员在附近布置守候一整天，没有查到一起非法运营活动。

上周开始，快报记者对鼓楼街底站黑车在稽查人员眼皮底下拉客的行为进行暗访并作连续报道。从前天开始，客管部门对鼓楼街一带的黑车进行重点查处。昨天下午，记者再次来到鼓楼公园附近发现，往日吵闹闹的吆喝声消失了，斜挎着腰包的黑车司机也没了，除了等车的乘客，就只剩下站里的公交司机。显然，客管处的稽查人员全天现场守候对黑车司机形成威慑，稽查人员到晚上也没有查到一起非法运营活动。

看到乘车环境改善，乘客虽然满意，但大多数人还是有顾虑。一些市民表示，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才行。市民张先生说，“黑车滋生最根本原因，还是因为市场需求。”他常乘坐的黑中巴，一开始是4元，后来涨到5元，堵车的时候价格随便浮动，甚至能到每位8元，小轿车则更贵。他很无奈，黑车虽然“可恨”，但也确实缓解了工薪阶层挤公交的压力，周末堵车最严重的时候，黑车甚至能节省1个小时。因为有市民的需求，所以黑车才会一直打而不灭，每当查处行动的风头过去，必然又会迅速回潮。

市民呼吁，除了打击黑车，还要双管齐下。既要把打击行动持之以恒，更应解决市民实际的出行需求，要是公交能解决过江难，黑车市场自然瓦解。

## 立法强制骑电动车戴头盔？不会！

苏州警方明确：以倡导为主，限速才是动真格



昨天，苏州市人民路上的电动车大军，一眼望去，戴头盔的骑车人寥寥无几 快报记者 陈泓江 摄

骑电动车须戴头盔？而且还是立法规定？昨天，有媒体报道苏州拟立法规定骑电动车须戴头盔，消息一出，即在苏城引起轩然大波，网友称此为“雷人的政策”。事实上，记者昨天从苏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获悉，对于骑电动车须戴头盔的“立法”一说，因为在上位法中寻不到法律法规依据，该部门无法施行，而正在酝酿制定的《苏州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也不会对“骑电动车戴头盔”做出强制规定，只对此行为进行倡导。

### 戴头盔只是“倡导”

据有关部门统计，苏州电动车保有量超200万辆，位于全国地级市前列。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观念较差，守法意识淡薄，违法违规行为较为普遍。据苏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黄警官介绍，今年以来，苏州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数量占总交通事故比例高达37%。在这些涉及电动车的事故中，电动车占主要责任及以上的达20%，死亡人数比例约为25%。黄警官说，车速超标是电动车

安全隐患中的“祸首”。

苏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部门曾经为解决电动车行驶存在的诸多相关问题，制定了《苏州市电动车管理办法》，但是由于其中很多条文规定都没有法律依据，最终被删除了。因为条文还在修改中，具体细节未作披露。不过可以明确的是，骑电动车须戴头盔的说法不会被涉及。

上述交巡警支队负责人解释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中，涉及电动车的规定相当少，其中也没有关于电动汽车的规定，而骑电动车须戴头盔就更没有法律依据了。其坦言，通过法规来硬性规定一些行为，会更奏效，但是由于上位法的缺失，所以规定骑电动车须戴头盔只是个设想，目前只是“倡导”戴头盔。

### 限速才是动真格的

“有条件的还是尽可能戴上头盔。戴头盔还是有好处的。”该负责人称，骑电动车发生事故，最危险的不是撞击时

产生的一次伤害，而是二次伤害。摔倒地上时最易发生致命伤害，头部着地后果不堪设想。所以戴头盔是一种补救措施，尽可能减少伤害。

尽管戴上头盔能减少伤害，但这始终是个“治标不治本”的做法。该负责人认为，最终还是要通过控制电动车的速度，来确保行车安全。这位负责人称，减少电动车的事故率，苏州将会分“两步走”，倡导骑电动车戴头盔只是暂时一种措施，另外可能会采取一些限制车速的方法。

据其透露，苏州正在酝酿尽快制定出《苏州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将对电动车加强监管，尤其是限速方面。

昨天，在苏州市区，记者看到电动车大军中戴头盔的寥寥无几，仅有个别怕冷的市民戴着头盔。事实上，针对“骑电动车须戴头盔”一说，市民意见虽不一致，不过大多认为立法强制戴头盔不现实，控制电动车事故伤害首先还是得控制车速。

实习生 孙佳桦 快报记者 何洁 陈泓江